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1〕77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155 万元（具体安排见附件），款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包括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

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

二、要对照绩效目标表，明确绩效目标和任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要按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按照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机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填报，指定专人登陆“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https://219.142.70.234/zj>)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https://219.142.70.162:8083>)进行资金与项目报备，每个季度末填报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并在2023年3月1日前形成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 附件：1. 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和任务表
2. 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明细表
3. 三明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各有关县（市、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安排和任务表

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 (个)	地质灾害排 危除险工程 包(个)	核销地质灾 害隐患点 (处)
永安市	300		3	15
将乐县	1114	2	5	27
三元区	100		1	5
清流县	641	1	4	21
合计	2155	3	13	68

附件 2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分解下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一)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	1300	1300
1	永安市洪田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2	永安市洪田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2)	100	100
3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4	将乐县白莲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5	将乐县古镛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6	将乐县余坊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7	将乐县安仁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8	将乐县万安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9	三元区域关街道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	100	100
10	清流县嵩口镇、灵地镇、龙津镇、沙芜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11	清流县李家乡、赖坊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12	清流县温郊乡、林畲镇、嵩溪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13	清流县嵩溪镇、林畲镇、龙津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1)	100	100
(二)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855	855
1	清流县李家乡吴家村滑坡治理工程	241	241
2	将乐县古镛镇将乐第一中学图书馆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232	232
3	将乐县白莲镇村头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82	382
合计		2155	2155

附件 3

三明市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15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3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2 年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13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8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3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个）	13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68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4-1

永安市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县级财政部门		永安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3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8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个）	3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15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4-2

将乐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县级财政部门		将乐县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114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2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2 年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5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8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2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个）	5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27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4-3

三元区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县级财政部门		三元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1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8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个）	1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5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4-4

清流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县级财政部门		清流县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64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1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2 年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4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8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1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个）	4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2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